**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环境保护工作已经进入了精细化管理的阶段，对企业自身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解决企业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求，同时为属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环保决策提供依据，打造科技服务环保的杭州市“环境医院”。为做好企业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环境管理能力和效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辖区内的重点行业、企业、乡镇、社区（村）提供体检式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杭州市“环境医院”项目主要包括：帮助不少于５家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总结行业减污染降碳路径；帮助1个乡镇和1个社区（村）开展低（零）碳试点工作，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1、目标数量：对杭州市不少于５家企业的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和1个乡镇、1个社区（村）开展技术诊断服务。编制完成企业的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专家审查报告和低碳乡镇、社区（村）试点工作方案。

2、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7月-2022年11月（7-8月，5家企业的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和1个乡镇和1个社区（村）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的现场调查和评诊断估；8-9月，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出具书面建议，并接受咨询；9－10月，完成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专家审查报告，编制完成低碳乡镇、社区（村）试点工作方案，11月完成项目评审验收，汇编成项目成果集）。

3、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

服务地点：杭州市域内。

服务方式：现场调查、诊断咨询、专项评估、制定方案、出具报告等。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杭州市域内５家企业、１个乡镇、1个社区（村）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2、服务内容

对杭州市５家企业的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一个低碳乡镇、１个低碳社区（村）试点开展技术诊断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重点企业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的协同治理。研究企业近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深入研究两者之间联系并量化其关系，识别并统筹优化具有正协同效应的措施，从能源消费、能源管理、排污治理等方面，提出减污减碳协同控制建议，编制《重点企业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建议》。

（2）乡镇/社区（村）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开展调研，梳理其创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存在的问题，已采纳的低碳技术，未来可实施的技术和措施，设定实现近零碳排放的目标和采取的技术路线。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建设目标任务、指标体系和重点任务，编制《乡镇/社区（村）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建议》。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

（1）现场调查和诊断评估，要执行国家、省、市、区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乡镇/社区（村）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建议》要求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

（2）对策建议要充分考虑企业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及可行性。

（3）须承诺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如保密、安全、服务态度、专业性等）。

**服务期限：**

2022年7月-2022年11月（7月-８月，完成现场环保调查和评估；8-9月，根据现场诊断结果，给企业和园区出具书面建议，并接受咨询；10月，编制完成建议方案，11月完成项目评审验收，汇编成项目成果集）。

**安全要求**：  
（1）保守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允许，不得对企业的设施设备私自拍照。

（2）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研究成果和相关信息不得对外发布，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更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3）供应商应该对本服务项目派出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4）现场调研期间，未经企业相关岗位责任人许可，不得随意操作设施设备，不得要求企业人员违反规程操作相关设施设备。

４、疫情防控要求

制定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方案。按照杭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制定疫情防控保障工作方案，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核查工作任务同时，保证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５、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评审验收后至2022年底前，根据采购人、企业、园区的情况提供必要的环保专家咨询服务。

６、成果文件要求

（1）重点企业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的协同治理。成果文件名称：《重点企业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建议》包括相关行业、企业的推广运用分析。

（2）乡镇社区（村）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成果文件名称：《乡镇/社区（村））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建议》。

７、其它要求

（1）投标时，要分别提供重点企业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和乡镇/社区（村）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建议参考提纲（提纲要求列到二级目录及以上，并附要素说明）。

（2）投标时，要提供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和专家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单位、专业、执业资格证名称等信息，并附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

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相关报告和专家意见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2、验收方式：

专家评审会。

1. 本项目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的规定组织验收。

**（四）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省、市、区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排放标准和编制要求等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管理要求。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单位要求

（1）未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具有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的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等相关领域工程咨询单位资质，且级别较优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实施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具有副高职称（环保、低碳、能源方面），且有低碳建设方面的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要求是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

（2）专家团队。组建环境治理工程、低碳建设等方面的专家团队，要求具有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持有注册能源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要求人、证、社保一致）；上述２个领域的专家分别不少于１名；本单位专家必须占专家总数的50%以上；临时聘用的专家必须与供应商签订履职意向书，并保证有时间和精力参加项目相关工作。针对项目调查和诊断中遇到的特殊工艺和问题，能及时邀请国内相关行业的知名专家参与。

（3）现场调研要求。赴企业调研期间，原则上集中办公，要求有专家全程参加，人员要相对固定。

（4）质检人员。明确1名质量负责人，负责项目进度控制、服务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建立服务内容清单和档案，并对服务绩效进行自评估，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绩效评估工作。保留相关资料和记录备查，记录应及时、准确、完整。遵守保密约定，保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和企业的秘密。质量负责人要求是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

3、项目实施所需软硬件要求：

后勤保障。保障不少于1辆工作用车；配备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

**（六）其它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事项**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具体工作内容为：

（1）对５家重点企业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开展评估提出建议；

（2）对1个工乡镇和社区（村）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开展评估提出建议。